|  |  |
| --- | --- |
| 明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明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明卫〔2018〕130号

明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明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明溪县“光明扶贫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扶贫办，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经研究，现将《明溪县“光明扶贫工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明溪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明溪县**“光明扶贫工程”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中央扶贫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卫生计生委、省扶贫办《关于印发福建省“光明扶贫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卫医政〔2018〕53号）和市卫生计生委、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三明市“光明扶贫工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卫〔2018〕14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8年开始，对国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白内障患者进行免费救治。到2020年，实现对国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白内障患者免费救治全覆盖，并建立长效机制。

二、工作内容

（一）建立救治台账

各乡镇卫生院要会同乡镇扶贫办等部门，结合我县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为符合救治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建立台账，进行动态追踪和销号式救治管理。

（二）开展医疗救治

**1.确定定点医院。**按照保证质量、方便患者、管理规范、有利于基层眼科服务网络建设和眼健康事业长远发展的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采取就近或患者意愿合理选择定点医院实施“光明扶贫工程”，我县定点医院为明溪县总医院。

**2.明确诊疗方案。**县总医院要根据《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2017年版）》（见附件1）和市卫计委下发的《眼睑肿物等70个临床路径（2018年版）》中老年性白内障临床路径，结合实际制定符合我县诊疗服务能力、具体细化的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要优先选择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等，严格控制医疗费用。

**3.积极组织救治。**县卫计局根据台账登记的救治对象患病情况，充分发挥乡村医生、计生专干等基层卫生计生队伍的作用，做好救治对象的组织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其到定点医院进行救治。定点医院要合理设置医疗服务流程，为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尽可能缩短就医等候时间。派驻医疗队开展白内障手术的，要严格选派具有较高眼病诊疗水平、熟练掌握白内障手术技术的高年资眼科医师组成的团队进行手术。

**4.强化质量控制。**定点医院要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意识，开展白内障手术质量控制，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按照临床路径要求，规范临床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全国防盲技术指导组办公室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白内障手术情况进行质量控制管理，是手术个人自负部分费用核销重要依据，凡“光明扶贫工程”白内障手术应逐例上报，通过质量审核后方可进行费用核销。定点医院可登陆http://106.39.231.17:8080/CataractProject/login填报相关指标信息。具体填报要求见附件2。

（三）加强信息管理

定点医院要及时填报白内障诊疗相关信息，并报送县卫计局和县扶贫办。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白内障依然是我国盲的首位原因，对农村贫困白内障患者开展医疗救治是推进我国防盲治盲工作、确保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脱贫的重要措施。定点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扶贫部门要高度重视，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按照健康扶贫的工作要求，实施好“光明扶贫工程”。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定点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扶贫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我县正在实施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落实建档立卡贫困白内障患者救治工作，共同做好救治工作。

（三）认真梳理，建立台账。定点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扶贫部门要对本地区符合规定的人员认真梳理，建立白内障患者台账，并于本方案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台账信息报送至县卫计局和县扶贫办（附件3）。

（四）整合资金，免费救治。结合当地实际，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保障作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补助后，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由国务院扶贫办通过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中国社会扶贫网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金兜底解决，实现免费救治。资金筹集、管理和拨付办法按照中国扶贫志愿服务促进会制定的《“光明扶贫工程”资金管理办法》（附件4）执行。   
　　（五）监督考核，防控风险。县卫计局、扶贫办将组织专门力量对医疗救治情况进行考核，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布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定点医院要制定风险防控与化解预案，对手术治疗出现不良反应等意外情况及时妥善解决，报告并配合卫生计生行政、扶贫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六）广泛宣传，总结提高。定点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乡镇扶贫部门要开展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电视报刊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光明扶贫工程”相关政策，提高群众知晓率。要注意总结交流专项救治工作好的做法和经验，发挥示范引导作用。要注重宣传“光明扶贫工程”工作进展和成效，以及涌现出的生动事迹和群众受益的典型事例，努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2017年版）

2 .“光明扶贫工程”白内障手术质控信息填报要求

3. 明溪县“光明扶贫工程”建档立卡白内障专项救治管理台帐表

4.“光明扶贫工程”资金管理办法